

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4 月份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12:00-13:00

地點：人社中心 5 樓研討室(雲平大樓東棟 5 樓)

主席：游素玲

出席人員：陸偉明、劉開鈴、蔡玫姿、蔡幸娟、杜怡萱、楊芳枝、黃于玲、陳麗君、王穎、徐珊惠

助理：楊淨雯、許詠凌、羅芸

紀錄：楊淨雯

壹、 報告事項

一、目前計畫執行情況

(一) 性別研究學程進度報告及推廣(主持人：游素玲)

1. 目前學程申請已通過系院課程委員會送至課務組，5/4(四)將由校課程委員會審理，預計 8 月正式開始執行。
2. 與港中大合作：
 - (1) 教學上的互補。
 - (2) 增進學生的跨國學習。
3. 推廣性別研究學程管道：
 - (1) 敘事力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
 - (2) 5/21(日)粉紅點校園活動攤位。
 - (3) 麻煩老師在自己的課裡幫忙宣傳。

(二) 106 年 6/9(五)~6/10(六)港中大新移民女性研討會(參與老師:游素玲、徐珊惠、蔡玫姿等)

前往討論事由：

- (1) 新移民女性計畫(Marriage migrant women)
- (2) 世界大學聯盟計畫

二、中心提出申請計畫現況：

- (一) 【已送出申請】03/31/2017 106 年教育部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計畫：「思辯與再現邊緣處境」
- (二) 【已送出申請】04/07/2017 106 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申請：「性別萌芽、傳產再生」校內構想書
- (三) 【已送出申請】04/12/2017 106 年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性別研究學程—跨國在地連結」
- (四) 【徵求】鼓勵中心老師申請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附件一)

說明：

請欲申請的老師寄信回報中心以利統計及提供協助。

- (五) 【徵求】鼓勵中心老師申請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附件二)

說明：

請欲申請的老師寄信回報中心以利統計及提供協助。

三、三月春遊分享 (附件三)

貳、 討論事項

- 一、105 年度敘事力計畫印刷費用於出版書籍相關事宜，敬請討論。

說明：105 年度敘事力計畫將執行至 106/7/31，因計畫目前仍有經費，可支應中心出版書籍，敬請老師們討論書籍內容，報帳事宜將由詠凌協助處理。

● 決議：

(一) 主編：王穎

(二) 書籍性質：教學叢書。

(三) 書籍主題：授權主編規劃，再於會議時討論。

(四) 出版社：授權主編聯繫，再於會議時討論。

候選名單：巨流(彈性大)、五南(彈性大)、里仁、成大出版社(須於年底前完成稿件)。

(五) 金額：印刷費最高上限 85,000 元，稿費上限 20,000 元。

(請老師們於 106/7/14 前將相關資訊提供給詠凌，以便後續作業程序)

- 二、106 年第一學期性別研究學程招生策略、開設課程安排、學程課程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教務處課務組主辦 4/11「彈性課程及教務法規修訂說明會」，因應學校彈性課程以及跨領域學分學程、英文授課鐘點加計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3/7 校務會議確立未來教師一年需至少上 14 小時，加計課程條件為課程須為英文授課、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大班授課。

● 決議：

1. 建議老師們可將課程併入性別研究學程，方可達到加計條件並能於下學期減授系內課程。

2. 通識課程建議可回歸系內，改課號後再加入性別研究學程方可成專業課；研究所課程建議改為學碩合開，再加入性別研究學程。

3. 學程課程委員名單：陳玉女院長、徐珊惠、陸偉明、游素玲、黃

于玲、劉開鈴、心理系廖傑恩

4. 下學期確定開課課程：婦女史/蔡幸娟/通識中心、跨國女性主義/游素玲/外文系或性別研究與文學/游素玲/外文系、女性與運動/徐珊惠/通識中心、性別關係/徐珊惠、陸偉明/性別與社會/通識中心、全球化下第三世界的性別政治/鍾秀梅/台文系
5. 科目清單新增：陳麗君/移民與語言/台文系、楊芳枝/文化研究/台文系。
6. 學程招生說明會 DM 設計如附件四建議修改。

三、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推薦名單，提請討論。(附件五)

目前已在人才資料庫之中心老師：徐珊惠、劉開鈴、柯乃瑩、吳玫瑛、游素玲、呂明蓁。

● 決議：

將推薦張玲慧、陸偉明、黃于玲、徐畢卿、蔡玫姿共五位老師。

參、臨時動議：

一、鼓勵老師們組隊參加西澳大學 Women in Asia Conference。

目前確定參加人員：陳麗君、游素玲、蔡玫姿、徐珊惠、陸偉明。

網頁連結：<http://www.arts.uwa.edu.au/research/2017-women-in-asia-conference>

二、由蔡幸娟老師保管中心可動用資金約 55,000 元，可用於王文霞老師退休歡送會及購買花圈。

三、下次月會時間：5/26(五)12:00~13:00

肆、散會：13:29

附件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邱玉誠

電 話：(02)7736782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048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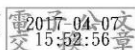
附件：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相關事宜1份(0048234A00_ATTCH2.doc)

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本部於106年度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相關議題研究計畫，若具意願，請於106年5月31日前提送申請計畫，請查照。

說明：檢附「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相關事宜」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相關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爰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軍警院校）。

三、研究主題：「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相關議題（含校園性霸凌防治）。

四、補助基準：

- （一）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5%。
- （二）每案以 15 萬元為上限。
- （三）本部補助計畫之經費限於業務費（不含稿費）及雜支。其他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下載網址：

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

五、計畫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六、申請方式：

- （一）**申請日期：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學校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發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申請補助，並請備妥下述文件，：
 - 1、公文 1 份。
 - 2、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如**附件 1**）1 份。
 - 3、申請計畫書（含用印完成經費申請表）1 式 3 份。
 - 4、申請計畫光碟 1 份。。

(三) 計畫申請書應具體，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計畫書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四) 計畫主持人：

1、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2、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 3 年執行本部補助計畫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

同一計畫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不得重覆申請；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3、本部將視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相關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並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 2 件為原則。

七、申請計畫書：

(一) 封面：如附件 2。

(二) 計畫內容：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 |
|---------------------------------|
| 1、研究主旨：包括研究名稱、緣起與預期目標。 |
| 2、研究背景分析。 |
| 3、研究內容大綱。 |
| 4、研究方法與步驟。 |
| 5、研究進度。 |
| 6、研究預期成果。 |
| 7、相關參考資料。 |
| 8、研究人員學經歷及分工。 |
| 9、研究經費之配置（經費申請表如 <u>附件 3</u> ）。 |
|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簡報，並對計畫書之執行提出修正建議。

(二) 審查項目：

項 目	評 審 內 容
1、執行經驗實績及執行能力。	類似個案之規劃執行經驗與實績。
2、研究主持人及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1、組織及需求人力分析。 2、管理規劃。 3、品質控制與保證。
3、計畫書之完整	1、對本案之瞭解程度。

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2、企畫書完整性及可行性。 3、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及能在時程內完成之能力說明。 4、效益分析。 5、對本案計畫內容建議。
4、經費合理性。	依本部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

- （一）請撥：於本部核定函文到後 15 日內，檢具學校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結報：結報：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光碟）2 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1 份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事宜。

十、成果報告：

- （一）至遲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2 個月內，備齊成果報告內容（含光碟）1 式 2 份，送交本部。

- （二）成果報告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1、研究摘要報告。 2、研究主旨與背景分析。 3、主要研究內容。 4、研究方法與步驟。 5、研究成果（包含質化與量化成果說明）。 6、結論與建議。 7、參考文獻。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

- （三）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成果報告，本部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人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授權範圍包括計畫教材之編撰使用及計畫教材大綱登載於本部計畫專屬網站。

申 請 文 件 檢 核 表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提醒事項：計畫申請書應具體，相關申請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計畫名稱：(申請學校填寫)

申請學校：(申請學校填寫)

計畫主持人：(申請學校填寫)

項次	申請文件名稱	份數	申請學校檢核 (申請學校填寫)	教育部檢核 (教育部填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 合於要求。 ☐ 未合於要求。	☐ 合於要求。 ☐ 未合於要求。
2	申請計畫書 (1) 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膠裝 (2) 內容依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3) 含經費申請表，且均已完成用印	3	☐ 合於要求。 ☐ 未合於要求。	☐ 合於要求。 ☐ 未合於要求。
3	申請計畫光碟	1	☐ 合於要求。 ☐ 未合於要求。	☐ 合於要求。 ☐ 未合於要求。

※本欄由教育部填寫※

審查☐合於要求。(打√)

審查☐未合於要求(打√)；其項次及理由：

日期： 年 月 日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 策略研究計畫」計畫

計畫名稱	
辦理學校	校名： 地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單位／系所： 電話：(公) _____ 轉 _____ ； (手機) _____ 傳真： e-mail：
聯絡人	(若同計畫主持人，則免填列) 姓名： 電話：(公) _____ 轉 _____ ； (手機) _____ 傳真： e-mail：

106 年 月 日

註 1：本計畫書 1 式 3 份（光碟 1 份）。

註 2：響應節能減碳，請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必膠裝。

附件 3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件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研究總中心

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邱玉誠
電 話：(02)7736782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055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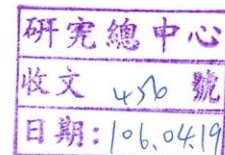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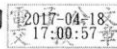
附件：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相關事宜1份(0055023A00_ATTCH2.doc)

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本部於106年度規劃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若具意願，請於106年6月15日前提送計畫，請查照。

說明：檢附「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相關事宜」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相關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性別相關研究中心」及「性別相關系所」，並積極發展合宜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及研發適當的教材教法，俾有效建立學校師生性別平等理念，營造友善的校園，爰補助辦理本項計畫。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軍警院校），辦理單位應為學校所設之「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不含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非性別相關研究中心）。

三、補助計畫內涵：

- （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相關計畫。
- （二）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發相關計畫。

四、補助基準：

- （一）各校所提申請案件以補助 1 案為原則。若申請案件數超過 1 件，請各校先行透過校內機制討論與選擇後，再予報送本部。
- （二）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5%。
- （三）每案以 10 萬元為上限。
- （四）本部補助計畫之經費限於業務費（不含稿費）及雜支，不補助人事費及資本門。其他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下載網址：
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

五、計畫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日期：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
- (二) 申請學校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發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申請補助，並請備妥下述文件，：
- 1、公文 1 份。
 - 2、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如附件 1）1 份。
 - 3、申請計畫書（含用印完成經費申請表）1 式 3 份。
 - 4、申請計畫光碟 1 份。。
- (三) 計畫申請書應具體，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計畫書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七、申請計畫書：

- (一) 封面：如附件 2。
- (二) 計畫內容：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 |
|--|
| (一) 計畫名稱。
(二) 辦理方式。
(三) 辦理時間配當（含甘特圖）。
(四) 預計辦理成效。
(五) 人力配置與分工。
(六) 經費編列（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3）。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
|--|

八、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學校人員至本部簡報。
- (二) 審查項目：

評 審 項 目
1.執行能力。
2.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3.計畫效益。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

- (一) 請撥：於本部核定函文到後 15 日內，檢具學校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結報：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光碟）2 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1 份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事宜。

十、成果報告：

- (一) 至遲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2 個月內，備齊成果報告內容（含光碟）一式 2 份，送交本部。

- (二) 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1、確認之辦理計畫（含辦理日程）。
 - 2、活動（或課程）流程，及辦理方式說明。
 - 3、活動（或課程）辦理地點。
 - 4、活動（或課程）參加對象及人數。
 - 5、活動（或課程）回饋調查分析。
 - 6、活動（或課程）照片。
 - 7、檢討與建議。
-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 (三) 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發」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1、教材教法研發之摘要報告。
 - 2、教材教法研發之主旨與背景分析。
 - 3、教材教法研發之主要內容。
 - 4、教材教法研發之方法與步驟。
 - 5、教材教法研發之結果。
 - 6、結論與建議。
 - 7、參考文獻。
-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 (四) 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成果報告，本部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人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授權範圍包括計畫教材之編撰使用及計畫教材大綱登載於本部計畫專屬網站。

附件 1

申 請 文 件 檢 核 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相關事宜				
提醒事項：計畫申請書應具體，相關申請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計畫名稱：(申請學校填寫)				
申請學校：(申請學校填寫)				
項次	申請文件名稱	件數	申請學校檢核 (申請學校填寫)	教育部檢核 (教育部填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 合於要求。 ☐ 未合於要求。	☐ 合於要求。 ☐ 未合於要求。
2	申請計畫書 (1) 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膠裝 (2) 內容依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3) 含經費申請表，且均已完成用印	3	☐ 合於要求。 ☐ 未合於要求。	☐ 合於要求。 ☐ 未合於要求。
3	申請計畫光碟	1	☐ 合於要求。 ☐ 未合於要求。	☐ 合於要求。 ☐ 未合於要求。
※本欄由教育部填寫※				
審查 ☐ 合於要求。(打√)				
審查 ☐ 未合於要求(打√)；其項次及理由：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樣式：

(計畫名稱)

校名：

地址：

辦理單位（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

聯絡人及職稱：

姓名：

電話：（公）_____轉_____；（手機）_____

傳真：

E-mail：

日期：106 年 月 日

註 1：本計畫書 1 式 3 份。

註 2：響應節能減碳，請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必膠裝。

附件 3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經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件三：三月春遊分享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性別研究學程

Programme in Gender Stu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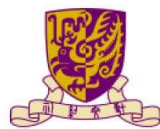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 文學院 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主辦
香港中文大學 協辦
<http://gender.web2.ncku.edu.tw/bin/home.php>



學程目標

此學程教師成員來自成大不同學院與學系，不論是課程間師生的想法激盪、或是與不同領域的教師及業師之間的合作，在「跨院整合」的過程中，將會著重學生的性別意識養成，並且在進階課程中，以「研究」及「社會實踐」為兩大導向，讓學生能活用專業知識、培養性別意識，使成大人文教育能有更活潑、寬廣的學習環境與方式。

跨校合作



社會政治剖析

♂ 社會觀察與理論建構

- ◆ 女性主義理論
- ◇ 性別與種族等議題
- ◆ 性與性別的社會論述

♀ 文史研究、文化實踐、生命關懷

人文專業培養

- ◆ 文本與歷史中性別議題
- ◇ (跨國)文化中的性別議題



就業展望

藉由修習本學程，可以習得專業與跨域能力、思考與判斷能力與語文與溝通能力，學生可以應用這些能力於不同的領域：

- ◎ 政治與政策
- ◎ 法律
- ◎ 社會工作
- ◎ 婦女服務
- ◎ 人力資源
- ◎ 教育與教學
- ◎ 傳播媒體
- ◎ 社區發展
- ◎ 研究

申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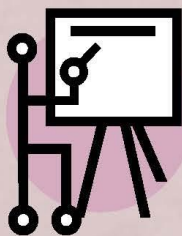
自每學期開學起，至第三次加退選當日截止。

申請對象

本校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

學程架構		科目	學分數
核心課程		性平講座、性別與社會	2
基礎課程	性別與文史研究	童話：經典與流變 / 女性文學選讀 / 性與生物史 / 性別與童話 / 性別研究與文學 / (中國) 婦女史 / 當代華文女性文學 / (西洋) 婦女史 / 台灣文學裡的性別意識建構 / 性別身體與敘事	6-10
	性別與文化實踐	女性與運動 / 性別、科技與運動 / 性別與教育 / 性別關係 / 女科技人	
	性別與生命關懷	現代文學中的疾病瘋狂與死亡 / 電影與文化 / 女性作家 / 性別與照顧	
進階、實習課程	進階課程 (學碩合開)	全球化下第三世界的性別政治 / 女性主義理論與文本實踐 / 休閒文化運動專題研究 / 文化與社會基本議題 / 皮耶·布迪厄與當代台灣女性文學研究 / 跨國女性主義	3-6
	實習單位	勵馨基金會 / 巴巴文化 / 性福服務學習 / 性別相關團體 (NGO) / 科技部大專生計畫	

學程資訊



1. 本學程課程包含核心 (2 學分)、基礎選修 (6-10 學分)、進階 (學碩合開) 與實作課程 (3-6 學分)。
2. 學生依課程架構表修畢至少 15 學分且成績及格 (大學部 60 分, 研究所 70 分) 者。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部學生, 若於五年內成為本校研究生, 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3. 本學程另得開設綜合性講座 (或工作坊) 課程, 每講座 2 至 3 學分, 以系統化之方式, 加強學生於本學程各相關課程間之專業知識、素養及訓練。

學程師資

聯絡人資訊

外國語文學系研究所 羅 芸

yunk26054018@gmail.com

附件五：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推薦名單

正本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聯絡人：莊淳惠

電話：02-23212100 分機 123

電子信箱：artemis@wrp.org.tw

受文者：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6)婦權發字第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推薦名單表

主旨：有關本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年度滾動更新作業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程序，敬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會為協助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建置完成「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並訂定「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及「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一、二）。
- 二、為廣納各領域專業人才，敬請貴單位惠予推薦符合「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第二點所規定之專業人士，每單位推薦名額上限為 10 名。
- 三、檢附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推薦名單表（如附件三，填寫請詳見注意事項之說明），推薦名單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若無推薦人選則請免予回復。本案聯絡人：莊淳惠，電話 02-23212100 分機 123。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臺灣科技大學性別研究中心、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性別法研究中心、淡江大學中國女性文學研究室、清華大學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彰師大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彰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性別與家庭研究中心、暨南國際大學性別議題研究室、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社團法人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臺北市雙胞胎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臺灣女人連線、臺灣勞工陣線協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紅絲帶基金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臺灣女性影像學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臺灣展翅協會、社團法人臺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女性學學會、中華飛雁創業互助協會、天主教耶穌會臺北新事服務中心、臺灣銀領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婦女展業協會、中華民國單親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姐妹會、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宜蘭縣蘭馨婦幼中心、宜蘭縣美容協會、新竹市婦女社團聯合服務協會、桃園縣基督教女青年會、桃園縣大溪鎮愛鎮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慈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婦女協會、臺中市婦女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臺中市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臺中市健康長青協會、社團法人臺灣陽光婦女協會、臺中市原住民布農族邁阿尚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臺中市原住民婦女會、臺中縣忘憂草女性成長協會、社團法人臺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彰化縣關懷姊妹會、臺灣關懷婦女協會、彰化縣玉蘭花女性權益促進會、南投縣婦幼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外籍配偶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南投縣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嘉義市婦女聯盟、中華民國婦女福利暨就業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桃城婦女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發展協會、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屏東縣馬卡巴嗨文化協會、屏東縣原住民部落工作永續發展協會、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臺東縣原住民婦女關懷協會、花蓮縣洄瀾婦女權益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

副本：本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裝

訂

線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

婦權基金會 99 年 5 月 5 日第 6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9 年 8 月 4 日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核備
婦權基金會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婦權基金會 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權基金會）為協助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特設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三）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 （四）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 三、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團體審查後推薦之：
 - （一）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 （二）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 四、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並完成線上推薦登錄；另將推薦名單，函送婦權基金會進行審議。
- 五、婦權基金會應成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議事宜，該推薦名單通過審議後，即納入本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 婦權基金會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年一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增補新進人員。
- (二)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婦權基金會進行更正或補充。
- (三)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婦權基金會得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或逕予退回。

七、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近兩年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二要件，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

- (一) 主持性別主流化相關政府計畫或學術研究，或正式受聘主講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性別主流化課程講座。
- (二) 受聘協助政府中長程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 (三) 主導政府或民間團體性別議題倡導或相關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參與由政府各級機關或婦權基金會舉辦之性別相關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

八、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婦權基金會應先予暫時除名，上列情事一經確認後，婦權基金會得將名單提送審議小組予以除名。

九、依第七點及第八點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十、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婦權基金會公開於資訊網站。

十一、審議小組辦理審議，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十二、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議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

十三、本要點經婦權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婦權基金會 99 年 5 月 5 日第 6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9 年 8 月 4 日第 34 次委員會議前協商會議核備

婦權基金會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權基金會）為協助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及促進民間參與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之專業性與公正性，特設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 二、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受推薦專家學者之資格、納入資料庫及除名相關事項。
 - （二）審議修訂資料庫維護與除名原則。
 - （三）其他與資料庫相關事宜之審議事項。
- 三、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婦權基金會執行長或指定之人員派兼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婦權基金會分別就政府機關(構)、學術機關(構)、民間團體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等專業人員聘(派)兼之。委員會之組成，民間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 四、審議小組會議配合「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要點」原則每年滾動修正，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五、審議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六、審議小組如作成除名決議，應將決議理由及結果函送推薦機關(構)知悉。
- 七、審議小組對外行文，以婦權基金會名義行之。
- 八、本要點經婦權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推薦名單表

推薦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編號	專家學者姓名	現職機關(構)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請列舉曾邀請該專家學者執行之相關服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事項：

1. 本案相關表格電子檔及說明公告於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網站<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公告事項專區，並請自行增減表格列數。
每單位推薦名額上限為 20 名，超過三名以上請依編號列出推薦之優先順序，供審議小組參考。
2. 以上專家學者之聯絡資料欄位皆為必填，敬請正確填寫以利推薦作業進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資訊邀請專家學者本人至資料庫註冊並填寫資料，請推薦單位不需為專家學者代填相關經歷。若因聯絡資料提供不全以致無法聯繫專家學者完成資料填寫，恕不納入本次推薦及審核作業。
3. 以上表單之推薦人選，應為貴單位曾經邀請執行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服務之專家學者，並請於「請列舉曾邀請該專家學者執行之相關服務」欄位，註明日期及實際內容，撰寫範例如 103 年 12 月 1 日性別主流化授課(演講及授課請註明講題及課程名稱)、104 年 1 月 15 日 XX 國小廁所改建之性別影響評估案撰寫等至少一項，本欄位資料將併同提供審議小組作為資格審查之用。
4. 若推薦單位為民間團體，依「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維護與建置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檢附貴會立案證書影本。